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兰英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郭兰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由于郭兰英女士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监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同意提名曾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监事会期满之日止,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曾海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伊莱克斯(杭州)家用电器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 年加入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现任公司品质副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海平通过舟山明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88,422 股,占比 0.0218%。

曾海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 Fang James 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讨论和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心予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工程师辞职暨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独立董事已经对本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总工程师辞职暨聘任总工程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于公司总工程师辞职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总工程师孙德富先生的辞职报告,孙德富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孙德富先生的总工程师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任总工程师后,孙德富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董事会对孙德富先生担任总工程师期间为公司在科技创新、产品研发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公司聘任总工程师的情况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经董事长 Fang James 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心予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总工程师的辞任,总工程师的提名、聘任等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总工程师的辞任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被提名为总工程师的张心予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经审议,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总工程师辞任及聘任总工程师张心予先生的事项。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总工程师候选人简历附件

张心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12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张心予先生曾担任(株)小糸制作所材料研究员,松下家电(中国)有限公司材料课长,2017 年加入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材料研发中心经理、研究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研究院执行院长。

截至本公告日,张心予持有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通过舟山聚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 49,517 股,合计持有 94,517 股,占比 0.0233%。

张心予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2-02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16 日

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01	选举曾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551	奥普家居	2022/3/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3 月 15 日下午 17:00 之前送达,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须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洁

电 话:0571-88177925

传 真:0571-88172888 转 1213

邮 箱:aupuzqb@aupu.net

地 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21 号大街 210 号

邮政编码:310000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会议预期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01	选举曾海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6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确保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及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00 万元。适用期限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年内。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包括在银行授信签署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全部合同、承诺书等文件。

具体进展情况如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康鑫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控股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云支行	全资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瑞康医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支行	全资公司	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控股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莱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西门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莱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控股公司	6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控股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包头分行	控股公司	3,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六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4,90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控股公司	1,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北京康鑫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3/5/6	北京市	陶春芳	400.00	医疗器械销售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2009/9/14	江西省南昌市	陶春芳	670.00	医疗器械销售
瑞康医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2015/4/22	上海市	韩春林	10,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9/25	北京市	陶春芳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重庆莱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03/2/25	重庆市	韩旭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新疆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1/4/2	新疆乌鲁木齐市	岳红进	2,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13/9/10	内蒙古包头市	向京革	1,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2018/3/1	安徽省六安市	周虎刚	10,000.00	药品流通批发、医疗器械销售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1/11/9	安徽长丰县	李新厚	10,000.00	医疗器械销售

被担保人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北京康鑫源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942.19	2,454.08	1,488.11	3,639.70	378.66	288.46	62.25%	3,459.42	1,738.63	1,720.79	2,626.88	312.46	232.67	50.26%
南昌普健实业有限公司	23,461.56	16,176.62	7,284.94	19,969.63	1,367.93	1,003.49	68.95%	22,552.94	13,808.26	8,744.68	17,290.50	1,963.29	1,459.74	61.23%
瑞康医药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5,253.86	61.22	5,192.64	1,568.05	754.31	754.67	1.17%	10,321.95	5,106.58	5,215.36	4,199.03	22.72	22.72	49.47%
北京诺亚阳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821.78	4,899.26	11,922.52	20,076.70	3,268.16	2,412.45	29.12%	19,932.71	5,846.15	14,086.56	16,161.03	2,888.73	2,164.03	29.33%
重庆莱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2,714.86	5,639.74	7,075.12	13,313.27	1,395.85	1,042.70	44.36%	15,103.74	9,674.23	5,429.51	12,532.72	2,058.66	1,544.00	64.05%
新疆德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5,090.81	6,774.66	8,316.15	17,818.96	4,246.90	3,166.97	44.89%	14,731.32	8,735.75	5,995.58	11,592.77	2,211.47	1,658.60	59.30%
内蒙古凯思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2,780.16	7,985.29	4,794.87	10,051.71	1,373.30	1,028.96	62.48%	13,405.30	9,799.70	3,605.60	7,335.46	648.85	518.43	73.10%
安徽瑞康新邦药械物流有限公司	30,322.91	14,812.26	15510.65	29,976.45	2,700.53	1,996.52	48.85%	33,975.28	17,414.43	16,560.85	21,909.35	1,406.28	1,050.20	51.26%
安徽瑞康源博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1,235.62	11,440.78	9,794.84	20,520.00	3,117.99	2,323.77	53.88%	20,663.62	8,902.01	11,761.61	13,628.60	2,570.19	1,966.77	43.08%

三、被担保人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四、拟签订担保协议的子公司情况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名称	与担保人关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控股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京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控股公司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浩倩商贸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包河支行	控股公司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1)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84,481.6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8.09%。以上担保额度实际发生担保金额合计为 10.76 亿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4.40%,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担保 2.33 亿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担保 8.43 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

(2)公司累计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公司签署的担保相关合同。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28 日

关于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03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06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03 月 01 日
	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取消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原 2021 年 03 月 23 日刊登的《关于前海开源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限制的公告》自 2022 年 03 月 01 日起不再执行。

(2)投资者可访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3 月 01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182,5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和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新成立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融资需求,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人民币 72,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需要将担保额度在符合条件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1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7)。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将全资子公司东莞领杰金属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港赛尔康"),调剂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0.35%。本次调剂后,为贵港赛尔康的担保额度由人民币 42,000 万元调整至人民币 47,000 万元。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以上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同意。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贵港赛尔康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贵港赛尔康提供了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借款金额,借款期限为 2022 年 2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国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贵港赛尔康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已调剂额度	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累计已使用的担保额度
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	30,000	17,000	5,000	46,400

注:截止目前,贵港赛尔康合计使用调剂额度人民币 16,400 万元(含已于 2021 年 8 月经总经理审批同意的调剂额度),已使用调剂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1.13%。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保证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第一条 主合同

本合同之主合同为:

债权人与债务人赛尔康(贵港)有限公司之间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

第二条 主债权

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第三条 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四条 保证责任的发生

如果债务人在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债权人进行清偿,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

第五条 保证期间

本合同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914,688.2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63.2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864,935.04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943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48,178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2-009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数据中心项目完成股权交割 暨成立云数据事业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的指引下,为了积极响应国家"加快数字化发展 建设数字中国"的政策,且基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决定整合深圳数据中心项目、长三角数据中心项目及其他相关业务,成立"云数据事业部",统一规划、经营、管理和拓展互联网数据中心(IDC)及数据安全等业务,并将上述业务的发展作为公司的重要科技战略。具体情况如下:

一、深圳数据中心项目进展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世纪珑腾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珑腾")于 2021 年 9 月在深圳签署了"弈峰科技光明 5G 大数据中心项目"(简称"深圳数据中心项目"或"标的资产")的购买协议,拟收购深圳数据中心项目 50.1%的股权。深圳数据中心项目坐落于深圳市光明区,计划经营机柜数量约 12,000 个,拟于 2022 年 3 月投入建设。

2022 年 2 月 28 日,世纪珑腾完成了对标的资产相关股权的工商变更。上述标的资产购买事项所涉金额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的披露标准,公司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流程。

二、云数据事业部的业务进展和规划

1、互联网数据中心(IDC)的建设和运营

公司自 2020 年参股投资并深度参与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的"腾讯长三角人工智能先进计算中心"项目(即"长三角数据中心项目"),为腾讯云位于华东地区的核心机房。该数据中心项目同时被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列为 2020-2022 年上海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第一批重大项目清单。该数据中心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并已于 2021 年下半年完成首批机柜的顺利交付。

2021 年下半年始,公司进一步贯彻全国重点核心区域的单体超大规模(超过 10,000 个机柜)机房布局,世纪珑腾收购获得了深圳数据中心项目合计 50.1%的股权。

2、数据安全业务

数据安全产业的战略重要性日益提升。基于公司丰富的互联网开发和运营经验,公司与安全领域企业成都卫士通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卫士通")形成了战略合作,基于双方的优势正在积极打造整体互联网数据安全解决方案,以助力互联网企业实现智能化和专业化的数据安全及满足高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同时,基于公司的互联网数据中心(IDC)业务,公司与卫士通共同研究基于云和大数据架构下的安全运营能力,为客户提供可持续的安全风险态势感知及自适应防护能力;共同打造云安全解决方案,为政府、国企等重要信息系统上云提供密码和安全防护能力;合作建立超算中心数据安全框架,帮助企业实现发现、分类、监视、储存、加密或销毁能力,为政府、企业的重要数据提供第三方安全存储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